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置物櫃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置物櫃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含研修生）得依本辦法辦理置物櫃借用手續，申請截止日為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逾期不受理，申請置物櫃同學以借用一個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借用期間以學期為單位，借用期滿日期分別為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

辦理續借的同學，應於借用到期日十日前辦理續借手續，續借截止日為學期開學日。

第三條 剩餘置物櫃數量於本系網頁公告後，開放本系學生申請。

第四條 本系學生欲申請借用置物櫃者，申請人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身份證影本。如申請人數超過置物櫃數量，則請系主任抽籤決定之。申請結果公告本系網頁。

第五條 本置物櫃為密碼櫃，請同學熟記自己的密碼，若有密碼遺忘之狀況，請攜帶證件至系辦公室申請開鎖，並另酌收開鎖費 200 元。

第六條 因不當使用導致置物櫃損壞，需支付賠償費用 600 元。

第七條 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本系概不負責。

借用期滿而未續借者，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本系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借用人不得異議。**

第八條 借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系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異議，若涉及違法，借用者將依法自行負責。

- 一、 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違禁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
- 二、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
- 三、 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
- 四、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